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2/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41113078
	機關名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單位名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機關地址	231 新北市 新店區 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
	聯絡人	採購程序:楊小姐/需求內容:吳小姐81958633
	聯絡電話	(02) 81958717
	傳真號碼	(02) 89127766
	電子郵件信箱	850111@ncdr.nat.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CDR-S-112022
	標案名稱	應用日本向日葵衛星資料推估降雨量、日照量與霧區研究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5 - 研發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4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金額 950,000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2/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21 17:00
	開標時間	112/02/22 11:00
	開標地點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2樓(開標室1)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止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凡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工商行號、政府立案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學校等備齊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後均可投標：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廠商(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查詢服務之公示登記資料投標)。法人機構團體、學校須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公函影本。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其他詳如投標須知第77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原訂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遇有災變致無法依時辦理時，將依據「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及施行細則第38條所列情形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3.請廠商準時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

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4.書面審查若需廠商前來說明，說明順序依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投標順序，因應目前疫情影響，每家投標廠商得派代表最多2人前來說明。

5.廠商參加開標時，如非負責人親自參加者，須在標封內附上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正本或於開標(或議價)時依機關要求出示，否則無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於開標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利。

6.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六條)

7.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之相關說明：行政院於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亦即自98年4月13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另，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亦從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不得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8.保密條款：得標廠商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未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就工作上知悉或因工作得知之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對外洩露、發表、租借、交換或販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願對造成之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9.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檔,其連結網址：<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deddbdf9-f0f8-437e-ae92-ad3ea156908a>)。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電話：02-27377601、傳真：02-27377249)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第7-121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